|  |  |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电信标准化局** |  |
|  | 2024年7月25日，日内瓦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223号通函**SG11/DA | **致：**-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第11研究组部门准成员；-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ITU-T第11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电话：** | +41 22 730 5780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电子邮件：** | tsbsg11@itu.int |
| **事由：** | **就已经确定并建议在ITU-T第11研究组会议（计划于2025年2月19-28日在日内瓦召开）上批准的ITU-T Q.5054（原Q.CCF-CCSD）和ITU-T Q.5010（原Q.UAMS-SRA）建议书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第11研究组（信令要求、协议、测试规范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准备在其计划于2025年2月19-2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下次会议上，应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节所述的传统批准程序批准上述提到的两项建议书草案。ITU-T第1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WTSA-24结束之后不久适时发布。

2 建议批准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出处见**附件1**。

3 本通函根据第1号决议第9.4节针对是否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批准这些案文，启动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正式磋商。请各成员国在**2025年2月7日**协调世界时23:59之前填妥并返回**附件2**中的表格。

4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审议并批准，则将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应用批准程序。未授权批准的成员国应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报其不授权的理由，并说明可能做出哪些修改，使工作取得进展。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尾上诚藏

**附件：**2件

附件1
已确定的ITU-T Q.5054（原Q.CCF-CCSD）和ITU-T Q.5010（原Q.UAMS-SRA）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及出处

# 1 ITU-T Q.5054（Q.CCF-CCSD）新建议书草案[[SG11-R28](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T22-SG11-R-0028)]

以消费者为中心、打击假冒和被盗ICT移动设备的框架

摘要

随着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互联网覆盖范围的快速扩大以及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加速采用和使用，假冒ICT设备的流通和使用大幅增加。根据经合组织（OECD）2017年发布的一份报告，当时国际运输的手机已有近五分之一是假的或假冒的。假冒IT和通信硬件贸易的增长给消费者、制造商和公共财政带来了压力。

假冒ICT设备属于明目张胆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对品牌或包装侵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违反了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要求或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移动电信/ICT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物联网设备、可穿戴设备、调制解调器、加密狗和具有蜂窝网络连接功能的WLAN路由器。除假冒移动电信/ICT设备外，在移动网络中使用被盗设备亦会带来严重的安全和法律秩序问题。

假冒和被盗移动电信/ICT设备在公共陆地移动网（PLMN）中肆无忌惮的扩散对监管机构、执法机构（LEA）和最终消费者构成了严重挑战，并对整体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假冒和被盗设备的供需经济学增加了在本地和全球市场检查此类设备的工作的复杂度。

ITU-T Q.5050建议书提供了一个参考框架，提出了在部署打击假冒ICT设备流通和使用的解决方案时应考虑的高级挑战和要求。此外，ITU-T Q.5051建议书提供了一个“打击使用被盗移动设备框架”。它亦旨在定义可能的沟通渠道和消费者与平台的接口、指示性查询和响应格式，包括消费者教育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方法。该建议书还涵盖了平台的主要特征、主要的安全考虑、实施场景和可能的技术挑战，特别是与厂商无关的接口、移动设备批量验证、使用了被复制的唯一标识符的设备的处理，被盗或丢失移动电信/ICT设备的报告和处理及其被找回后的恢复。

因此，本建议书旨在通过统一的平台提供一个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框架，其中考虑到打击假冒伪劣和被盗移动电信/ICT设备的可能场景和多管齐下的方法。

电信标准化局注释 – 截至本通函发布之日，电信标准化局尚未收到有关该案文草案的知识产权（IPR）声明。如需最新信息，请各成员查阅IPR数据库，网址为[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

# 2 ITU-T Q.5010（原Q.UAMS-SRA）新建议书草案[[SG11-R29](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T22-SG11-R-0029)]

城市空中移动业务环境的信令要求和结构

摘要

本建议书规定了城市空中移动（UAM）业务的信令要求和架构。这些要求包括通过每个参考点的信令信息以及UAM业务用户设备（UE）、接入层、核心层和服务层之间的通信服务程序。

电信标准化局注释 – 截至本通函发布之日，电信标准化局尚未收到有关该案文草案的IPR声明。如需最新信息，请各成员查阅IPR数据库，网址为[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

附件2
事由：成员国对电信标准化局第223号通函：
“就已确定的 ITU-T Q.5054（原Q.CCF-CCSD）和ITU-T Q.5010（原Q.UAMS-SRA）新建议书草案进行磋商”的回复

|  |  |  |  |
| --- | --- | --- | --- |
| **致**：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局主任Place des Nations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发件人**： | [姓名][官方职务/头衔][地址] |
| **传真**： | +41-22-730-5853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tsbdir@itu.int | **电子邮件**： |  |
|  |  | **日期**： | [日期，] [地点] |

尊敬的先生/女士：

关于与成员国就电信标准化局第223号通函中所列的已确定案文草案进行的磋商，我谨向您通报本主管部门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  | **请在两个方框中选择一个** |
| --- | --- |
| **ITU-T Q.5054（Q.CCF-CCSD）新建议书草案** | [ ]  **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从两个选项中选择一个）：[ ]  无意见或无修改建议[ ]  附意见和修改建议 |
| [ ]  **不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附不授权的理由并概述可能令该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可能修改） |
| **ITU-T Q.5010（Q.UAMS-SRA）新建议书草案** | [ ]  **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从两个选项中选择一个）：[ ]  无意见或无修改建议[ ]  附意见和修改建议 |
| [ ]  **不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附不授权的理由并概述可能令该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可能修改） |

顺致敬意！

[姓名]

[官方职务/头衔]

[成员国]主管部门

\_\_\_\_\_\_\_\_\_\_\_\_\_\_\_\_\_